

澎湖縣政府補助影視業者到本縣取景拍攝影片申請書

申請案名						
申請公司	公司名稱： 統一編號：					
負責人						
地址						
聯絡人			電話/手機			
傳真			E-mail			
申請補助 影片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影片	片名：		預計片長：	分鐘	
		預計於澎湖縣拍攝長度：約 分鐘				
		類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劇情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類型：_____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劇	劇名：				
		預計集數： 集；預計每集長度： 分鐘				
		預計於澎湖縣拍攝集數： 集；預計於澎湖縣拍攝長度：約 分鐘				
	類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電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續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元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非戲劇節目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告片	片名：		預計片長：	分鐘	
		預計於澎湖縣拍攝長度：約 分鐘				
		類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劇情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類型：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片名：		預計片長：	分鐘	
		預計於澎湖縣拍攝長度：約 分鐘				
說明：						
預估級別			製作規格			
製片人	導演		編劇			
預計於澎湖縣取景拍攝地點：						
預計全片拍攝期程	年 月 日至		年 月 日，共計		天	
預計於澎湖縣拍攝期間	年 月 日至		年 月 日，共計		天	
預估製作總成本金額	新臺幣		元			

預估發行總成本金額	新臺幣	元	
<u>申請澎湖縣政府補助金額</u>	新臺幣	元	
申請其他政府部門 補助金額	單位名稱	申請金額	申請情形/結果
申請補助應備文件	<p>一、除本申請表外，另需以下資料文件：</p> <p>(一) <u>申請書1式10份(申請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1式5份)。</u></p> <p>(二) <u>製作企劃書(應含製片立意、製作期程、影片資金來源及財務規劃)1式10份(申請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1式5份)。</u></p> <p>(三) 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；如係合資合製者，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。(影本須與正本相符)</p> <p>(四) 外國影片製作業者，應檢具核准來臺製作電影片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五) 影片劇本(應含製片、導演、主要角色名單及介紹、腳本綱要及分場大綱)；劇本若係改編他人著作者，應檢附著作權人同意改編劇本授權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。</p> <p>(六) 影片公開播映及行銷計畫(應取得合法公開播放權及播出期程)。</p> <p>(七) 過去實績說明(無則免附)。</p> <p>(八) 最近一期無退票紀錄。</p> <p>(九) 對<u>澎湖縣</u>優質形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。</p> <p>(十) 其他<u>澎湖縣政府</u>指定應備文件。</p> <p>二、以上文件請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、雙面影印，以本申請書為封面，左側簡易裝訂成冊(請勿膠裝或環裝)，於申請收件截止日(郵戳為憑)前寄至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收，地址：澎湖縣治平路32號(請於封面註明申請補助影視媒體業者取景拍攝影片)。</p>		
<p>一、經詳讀「<u>澎湖縣政府補助影視媒體行銷獎勵辦法</u>」，遵循該辦法提出本申請，如蒙補助，願遵循該辦法之相關規定，並無償提供、授權<u>澎湖縣政府</u>得使用<u>本片之場景影像</u>作為非營利性之運用。</p> <p>二、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，如有不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			
謹 致	澎 湖 縣 政 府		
申請日期: 中華民國	年	月 日	

附件一

(申請公司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)

附件一